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7-01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885,50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光大银行双塔西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开立手续，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4 号），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298,011,903.3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鉴于甲方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的实施单位，因此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需要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协议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

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失效。

二、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协议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6、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